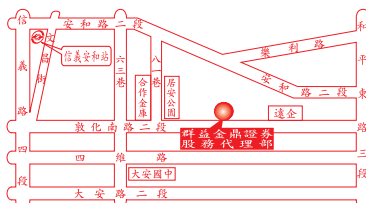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8147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捷運：信義安和站、忠孝敦化站轉乘公車
公車：成功國宅或大安國中站 52、275、294、688、902、905、906、909、敦化幹線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國內郵簡

國內表資有附，應作信託品，貼足郵資
郵局郵政(股)公司許可證為證字第0042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服務專線：(02)2702-3999

股東 台啟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及
股務事務電子通知，登入同意接收email股利發放通知
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com.tw>

群益金鼎證券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編號：

115-761

(761)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1號5樓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
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親簽
名或
出蓋
席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2.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3.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4.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5.本公司擬辦理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6.改選董事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 託 人 (股 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 稱	受 託 代 理 人
姓 名 或 稱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統 一 編 號	簽 名 或 蓋 章
住 址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銀行名稱及代號(請填寫正確)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現金股利匯款帳戶登記申請書 (761)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臺灣銀行 004	澳商澳盛銀行 039	三 信 銀 行 147			
土地銀行 005	王道商業銀行 048	聯 邦 銀 行 803			
合庫商銀 006	臺灣企銀 050	遠 東 銀 行 805			
第一銀行 007	渣打國際商銀 052	元 大 銀 行 806			
華南銀行 008	台中商銀 053	永 豐 銀 行 807			
彰化銀行 009	京城商銀 054	玉 山 銀 行 808			
上海銀行 011	德意志銀行 072	凱 基 銀 行 809			
台北富邦 012	東亞銀行 075	星 展 銀 行 810			
國泰世華 013	滙豐(台灣) 081	台 新 銀 行 812			
高雄銀行 016	瑞興銀行 101	安 泰 銀 行 816			
兆豐商銀 017	華泰銀行 102	中 國 信 託 822			
農業金庫 018	臺灣新光商銀 103	中 華 郵 政 700			
花旗(台灣)銀行 021	陽 信 銀 行 108				
首都銀行 025	板 信 銀 行 118				

1. 本匯款申請書請於115年6月10日(星期三)前寄達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		股東戶號	
2. 現金股利發放日另行公告，並依下列指定方式辦理。		股東戶名	
3. 貴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聯絡電話 (請務必填寫)	
選 項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 (分行別、科目、編號、檢碼)
原 登 記 (依號號碼者，免寄回)			
新增或變更 (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 撤銷原登記帳戶，改郵寄支票			(請蓋股東印鑑)

※同意匯撥者，無須寄回本聯※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說明如下：

-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速度及時效性下，擬以私募方式並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向策略性投資人募集資金。
- (二)發行額度：
 - 1.若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時，私募總張數擬發行3,000張為上限，票面金額為每張新台幣100,000元，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3,500仟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 2.私募公司債相關發行條件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前次(109年)辦理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五年期)及票面利率(0%)等發行條件，以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範、相關法令及市場慣例，作為擬定發行條件之參考依據。
 - 3.本私募案得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2次發行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規劃需求及市場狀況全權處理。
- (三)私募價格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公司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該等公司債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 2.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又本公司針對前述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 (四)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一項規定之資格條件之特定人為限，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2.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為提升本公司獲利及擴大市場，應募人之選擇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強化競爭力、擴大市場、提高營運績效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3.必要性：因應市場競爭及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 4.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協助及其資金之引入，除可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對未來公司長期發展、強化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應有正面助益。
- (五)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資金，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A.資金用途：各次發行之私募所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 B.預計達成效益：各次發行皆為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提高及預留資金靈活運用之空間，預計可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提升營運效能、強化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六)本次私募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 (七)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八)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方式及計畫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選擇、定價日、增資基準日、發行條件、發行計畫、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用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預計辦理私募次數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 (九)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詳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主題專區」／「投資專區」／「私募專區」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nextrongroup.com>)。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1號5樓，召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14年度營業概況報告。2.本公司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本公司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本公司114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5.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3.本公司擬辦理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四)選舉事項：改選董事案。(五)臨時動議。
- 二、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三、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主要內容：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25,347,060元，每股配發3.03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本次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董事：徐季麟、陳言成、鴻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賴琦憲；獨立董事：薛守宏、王玉齡、張倍銓。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彙總報表」／「股東會/股利」／「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輸入查詢資料。
- 五、本公司擬辦理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說明詳第四聯。
- 六、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五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一一五年六月十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七、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5月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5月9日至115年6月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此致
貴股東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